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苗木城开发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并授权苗木城公司管理层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拟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8,047.74平方米，补偿金额为4,451.6万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请见2018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